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石嘴山市隆泰兴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国金德诉被告宁夏石嘴山市隆泰兴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3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宁夏石嘴山市隆泰兴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国金德交付散装P0425号水泥1100吨，案件受理费5442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042元，由被告宁夏石嘴山市隆泰兴工贸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金建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玉祥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通知书、三个规定定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柴油款16800元；二、驳回原告马玉祥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22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金建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旭军：
本院受理原告强海波诉被告马旭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通知书、三个规定定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柴油款147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9567.78元（自2014年12月31日暂计至2023年8月18日，按年利率3.85%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杜保元：
本院受理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43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杜保元于2022年5月11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于2023年11月8日解除；二、被告杜保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35万元，支付利息22021.93元；并以35万元为基数，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支付自2023年5月2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三、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杜保元提供抵押的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民族路南侧文化街西侧滨河商业城D区金龙商业广场619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宁(2022)利通区不动产权第W0002018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款项在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8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杜保元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马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与被告马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马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借款本金29126.45元、利息8722.15元、支付违约金5979.30元，合计43827.9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496元，由被告马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纪鹏：

本院受理上诉人马军因与被上诉人宁夏浩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原审第三人纪鹏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民终1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文义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570元，公告费300元，均由上诉人马军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维东：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伦与被告马维东健康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0069.54元（包括医药费1266.54元、误工费18453元、营养费3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5078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乾：

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建银与被告张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57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胡建银劳务费72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30元，由被告张乾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戚建敏、施栋、高振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建勇诉被告戚建敏、施栋、高振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3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戚建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马建勇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利息58545.21元，并以1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8%继续支付自2023年5月1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施栋、高振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戚建敏追偿。案件受理费15002元，由马建勇负担993元，由戚建敏、施栋、高振涛负担14009元。公告费300元，由戚建敏、施栋、高振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送达宣答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宁夏汇通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3)宁0202民初4482号原告刘会敏、周保生与被告宁夏优胜商贸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宁夏汇通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宁夏优胜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公司欠付货款190万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刘会明、张美玲：

本院受理原告李发明诉被告路银华、第三人刘会明、张美玲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原告李发明的诉讼请求：1.依法撤销西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05执恢238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2.重新制定《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对第三人刘会明的房产拍卖款应当按照债权比例重新进行财产分配。在按照债权比例分配时，除去执行费等法定应当扣除的费用外，财产分配应当按照各债权人已生效判决确定的债权金额（本金加利息）进行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等其他费用不应计算在内，即：原告应执行的债权为787010.91元，路银华应执行的债权为483088.37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会议庭成员告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07室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4273号

张丽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张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决被告张丽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9559.19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11月9日，以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作风监督卡、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4336号

宁夏友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卢孝夫诉秦云友、吴美芳、秦选军、秦丽华、宁夏宁夏友夏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友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撤销青铜峡人民法院(2023)宁0381执23号执行裁定书；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追加被告秦云友、吴美芳、秦选军、秦丽华“(2016)宁0381执119号”裁定书中被执行人，在其抽出资范围内对“(2015)宁青民初字第1661号”民事调解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作风监督卡、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4714号

赵琪：

本院受理的原告哈正云与被告宁夏中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赵琪、钱学志、哈国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宁夏中联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劳务费80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小晶：

原告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心卫分中心与被告陈永安、陈小晶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3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永安、陈小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中心卫分中心房屋租金370000元，违约金12830.89元，共计382830.89元。案件受理费7042元、公告费480元，共计7522元，由被告陈永安、陈小晶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孙建文、吴学娟：

本院受理原告郭涛与孙建文、吴学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孙建文、吴学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郭涛借款本金50万元，利息10万元，共计60万元，并按照年利率13.8%计算支付2022年4月19日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3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0780元，由孙建文、吴学娟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存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马存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22民初407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马存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清偿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8854.81元及截至2023年12月11日的借款利息3815.12元。自2023年12月12日起的借款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4元，由被告马存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2民初5982号

杨成跃：

本院受理原告马伟林诉被告杨成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2民初59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陈学萍、银川帝居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康腾腾与被告杨贺玲、赵洪喜、陈学萍及第三人银川帝居房屋置换有限公司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名居9-3-601室房屋归原告所有；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杨贺玲、赵洪喜、陈学萍协助原告办理银川市兴庆区名居9-3-601室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以及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的(2023)宁0122民初519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马蓉：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一、判令杨马蓉立即返还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垫付款14332元，支付资金占用费717.05元（暂计算至2023年3月28日），并以14332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3月29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二、判令杨马蓉支付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1500元；三、判令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杨马蓉抵押的车辆（车牌号：宁AOLH32）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车辆所得价款在以上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四、本案诉讼费由杨马蓉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通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2023)宁0105民初50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张发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光德与被告张发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2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张发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王光德饲料款3782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4709元；2.驳回原告王光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9元，由被告张发明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通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2023)宁0522民初2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驳回原告王光德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5190号

杨金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金花、杨小冬、苏爱云、杨磊、苏爱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杨金花、杨小冬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复利）30387.23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3年5月17日），以上合计100387.23元；并要求被告杨金花、杨小冬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承担2023年5月17日至贷款本息还清时的利息、罚息、复利；2.请求判决被告杨金花、杨小冬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向你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以及本院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的(2023)宁0122民初519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金贵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p